

2015年8月6日 星期四 | 中國證券報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3年修订)、《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5月15日,《关于核准上海雅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1.8元,募集资金总额472,67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414,394.2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1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核,出具了XYZH/T2Y11211-CHN14103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期间费用支出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年5月15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7,943,843.00
减:本报告期手续费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6,626.39
截止2016年3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8,270,469.3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及保管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5年6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6月23日起正式施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同时披露。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6740130007	224,728,044.02	动物疫病产业化技术改造
2	兴业银行支行	21641010001000002670	39,882,536.29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3	上海浦发银行浦东支行	0874015800000000334	160,169,890.0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14,780,470.32	/

二、本报告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披露数据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未决诉讼和担保事项(如有)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或重大变化的内部控制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外部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重大事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关联购销交易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议案编号：DSZJ0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事议程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15年6月28日以电子传件和现场方式表决通过全体监事。2015年6月8日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3名。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议定情况

经审议，该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投票，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信息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15年1至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认为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专项报告详见2015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31）。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放与使用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附表1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3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76		-----		-----		46,77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3%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数(含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子(30071)号募集资金(电子材料项目)(本	是	11,218.00	6,540.00	6,636.11	101.45%	2013.12.12	1,568.40	是	否
电子(30071)号募集资金(电子材料项目)(本		4,738.00	1,100.00	3,734.00	67.76%	2013.12.12	45.00	是	否

[illegible][illegible]

银行名称	对应的承诺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资金使用计划日期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利息计提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00 万伏安机电电子器件、转行矿产项目(本部)	年产 2,500 万伏安机电电子器件、转行矿产项目	6,540,000	6,428,111	101.6%	2013.12.31	1,164,000	是	否
年产 2,500 万伏安机电电子器件、转行矿产项目(长丰)	年产 2,500 万伏安机电电子器件、转行矿产项目	4,770,000	1,826,691	2,234,621	66.76%	2015.03.30	—	否
合计		11,310,000	1,826,691	8,069,131	—	—	1,168,800	—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将年产 2,500 万伏安机电电子器件、转行矿产项目“其子项”金额 4,770,000 万元的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长沙长丰机电电子有限公司。长沙长丰机电电子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长沙市，采用公司形式注册，“转行矿产”子项的投入，上划至本公司，前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5,400,000 元亦全部划入长沙长丰机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按照深交所《具体实施指引》。

变更事项：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扩大生产规模，计划于未来规划年度内，由目前年产 600 万片增加至年产 800 万片。除上述计划年度投资外，由于生产时间较长，厂房、设备等投入，相关的厂房新建及购置、设备未能按期完工，本公司预计在 2015 年 9 月达到完工。

备注说明：项目可行性报告未实施的原因说明

未使用

备注说明：项目可行性报告未实施的原因说明

未使用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0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来自浙江鼎创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200,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92% 以下通知：

浙江鼎创投资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所持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200,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 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4 日回购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4 日，上述质押手续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止。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